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65,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9,065,886 股的比例为 0.85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00 元/股，最低价为 43.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273,669.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 80 元/股（含）调整为 79.0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865,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9,065,886 股的比例为 0.85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00 元/股，最低价为 43.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273,669.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